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
济南市环境保护局
济南市公安局
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文件

济交〔2018〕110号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
济南市环境保护局
济南市公安局
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关于建立实施《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
(I/M)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交通运输局、环保局、公安局、质监局,各相关单位:

现将我市《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济南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济南市环境保护局

济南市公安局

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8年11月22日

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

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提高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以下简称“I/M制度”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全民共治、源头防治，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宗旨，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推动实施I/M制度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兼顾，稳步实施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合理确定工作进度，统筹推进I/M制度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部门共治。交通、环保、公安、质监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坚持多部门联动、共同治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依法监管，注重实效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重视共享，提高效率。逐步开发建立I/M制度信息

化管理平台，进一步实现车辆检验、维修数据的共享，强化闭环管理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2018年12月底前，建立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(I/M)制度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我市行政区域内，凡经排放检验超标的在用机动车，应到具有资质能力的汽车维修企业维修、治理，然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，排放达标后方可上路行驶，尽快形成机动车排放检验、超标车辆维修治理的闭环管理，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 建立实施 I/M 制度

I/M制度是指对在用机动车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验、监督抽测、遥感监测等，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行强制限期维修，保持在用机动车生命周期内自身排放控制能力，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制度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和维护，确保机动车排放合格；机动车排放不合格的，其所有人应按照规定修复，并检验合格。

(二) 建立规范业务流程

凡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(I站)检验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(M站)进行维修。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(M站)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、车型维修技术资料对机动车进行维修，维修竣工后，

向托修人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、维修结算清单。托修人凭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复检。对于排放检验超标的机动车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维修、复检。机动车排放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详见附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施 I/M 制度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，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交通、环保、公安、质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进度和目标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切实把建立实施 I/M 制度这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交通部门：制定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资质审核标准，推进 M 站标识统一化，建立完善 M 站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定期公示、发布 M 站信息；制定 I/M 制度业务流程及机动车排放维修技术规范，提升排放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；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日常监管，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；结合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日常工作，对服务质量差、收费不规范和投诉多的 M 站要重点监管，对只收费不维护的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法规予以处罚，并向社会发布；建立随机抽查制度，加强大数据应用和分析，重

点检查作业数据明显异常和曾经违规作业的维修企业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；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及维修地监督抽测工作，协助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做好机动车联合路检工作；按职责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监督管理，对排放检验超标或拒不维修复检的，不予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环保部门：按职责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的日常监管工作；完善济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系统功能，组织做好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及联合路检工作；及时做好联网运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公示公开工作；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落实I/M制度有关要求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日常监管制度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，确保I/M制度能够按照业务流程顺利实施。

公安部门：依法对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督抽测中发现的、逾期未通过复检上路行驶的排放超标车辆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于经维修后仍排放超标的车辆，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；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联合路检工作，依法查处超标排放、冒黑烟等上路行驶违法违规行为。

质监部门：依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、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站）的列入强检计量器具目录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；按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的资质认定、日常监管等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宣贯培训。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

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多渠道宣传实施 I/M 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取得车主、公众、媒体的理解和支持，为制度建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组织召开 I/M 制度专题会议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要求。对交通部门工作人员、环保部门工作人员、维修企业从业人员应开展分批次的专项培训，重点对 I/M 制度的内容、业务流程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培训，提高人员节能减排意识、业务工作能力，确保 I/M 制度顺利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构建联动机制。各级环保、交通、公安、质监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、协作配合、共同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I/M 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不按标准规范检测、维护车辆的违规经营行为。加快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维护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排放检验、维修治理数据的信息共享并动态更新。要建立机动车排放超标车辆检验维护信息追溯反馈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和随机抽检抽查，追溯倒查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原因，建立执法信息抄告制度，确保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取得实效。

本制度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

附件

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

